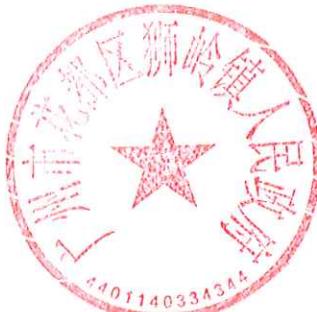


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1-440114-19-01-331325）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对狮岭镇完善现状市政管网空白区，实现污水有效收集。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渠 30.69km，管渠清淤 1.23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具体内容包括：（1）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DN800 污水管约 5.83km（含 DN800 顶管），同步建设配套设施。（2）村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 DN150 污水接户管 2.77km，DN200~DN400 污水管约 9.05km，DN800 雨水管约 0.29km，同步建设配套设施；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设计规模分别为 8m³/h 及设计规模为 25m³/h。（3）村居雨污分流：新建 DN150 污水接户管 0.44km，新建 DN200~DN800 污水管 6.59km（含 DN800 顶管）、DN100 雨水立管 1.30km、DN300~DN800 雨水管 4.30km，新建沟渠 0.12km，同步建设配套设施。（4）现状排水管渠清淤：项目范围管渠清淤 1.23km。（5）现状排水管渠清淤 1672 米；现状巷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 17991 平方米、现状村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 14949 平方米、沥青路面破除及修复 3146 平方米、围墙破除修复 60 米等。（6）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检测、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等开展材料（抽

样)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基坑监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基坑、围堰、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基坑监测等。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监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招标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监测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相关经济损失。

2.2.3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从中标施工单位进场,至合同规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445429.94元,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5 承包方式：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合同总价包干。上述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道路工程）。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

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沉降观测、位移观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任意一项（证书在有效期内）：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任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承诺书》。

3.8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9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格式）。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单位，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负责检测

任务的单位。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4556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

联系人：白志强

电话：020-8684556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之四5栋508

联系人: 彭丽芳

电 话: 020-36970336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

投诉电话: 020-86845569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如中标时已通过相关备案，本条承诺不作要求）

承 诺 书

若我方成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将切实完成以下工作，若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可视为我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另择中标单位：

1、在项目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主办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_____任务工作，还应负责项目管理协调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_____任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